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5〕65号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邓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5年12月4日

邓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推进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维护良好的城市容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邓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或服务的下列广告设置：

（一）利用公共或者自有的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空间等，以广告牌、标识牌、门面匾额、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造型、标语、条幅等形式设置的；

（二）利用车、船等交通工具内外部设置、绘制、张贴的；

（三）利用飞艇、气球、气模拱门等悬挂、绘制的；

（四）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公交站台、出租车停靠站、路名牌、公用电话亭、报刊亭、阅报栏、果皮箱等设施设置的；

（五）利用其它形式设置、绘制、张贴的。

第四条 户外广告泊位是指依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经批准可用于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及其附着于建（构）筑物和设施的空间位置，以及各类户外广告媒体所占用的城市空间位置。

第五条 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

制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具体要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市规划、住建、公安、工商、民政、交通、公路等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能，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向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

第八条 审批机关对符合设置条件、标准，申请资料齐全的户外广告许可申请，应在5—7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户外广告设置内容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未经审查的户外广告，不得发布。户外广告设置期间，设置者要求变更审批事项的，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批准的地点、形式、规格、内容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向原申请机关申请延期，逾期未完成也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鼓励和支持户外广告设置推广应用符合以上要求并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夜景景观的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由设置者自行拆除，需要延期的，应在设置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举办宣传、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审批期限不超过三天，设置者应向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期满后应立即清除。

第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拆除合法的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机关可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审批决定，设置者应无条件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及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与城市景观相协调，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和有关设施的原有功能，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保证一定时间或版面用于公益宣传。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二）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三）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四）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建筑物形象和安

全的；

（五）城市内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六）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均应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完成，在办理手续时需提供有关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户外广告彩色效果图及详细尺寸，经审批机关审批，按照规定的位置设置。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是户外广告建设、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建设，严把材料、施工质量关；应定期巡视、维护，保持户外广告安全、完好、整洁、美观；户外广告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残破、缺损、褪色、污浊，应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设置者不拆除的，由管理部门强制拆除。因建设或管理不到位导致户外广告设施发生倒塌、脱落、坠落及触电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广告设置者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有偿出让由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根据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规范明确具体的使用权期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采取拍卖、招标、申请等方式进行。

公益性广告按照要求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可无偿使用户外广告泊位，并根据需要定位、定方式、定使用期限等，公益性广告所占户外广告的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公共场地或单位集体所有和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或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泊位，实行使用权有偿出让。

第二十条 利用私人所有的场地、建筑物和设施等空间设置的户外广告泊位，广告设置者须经所有权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报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设置。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的招标、拍卖，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实施，所得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第二十二条 通过拍卖、竞标取得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约定，并接受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户外广告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的竞买人和投标人，应具有合法广告经营资格。

第二十四条 依法按照拍卖、招标程序确定的买受人、中标人，应持《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并签订户外广告泊位有偿出让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户外广告设置不符合审批要求的，由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整改或拆除，逾期不整改拆除的，由管理部门强制拆除。

第二十六条 阻挠、妨碍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城管、住建、规划、公安、工商等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符合规划的户外广告设置，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逾期不办理或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HNDZD-2015-ZF015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印发

